

2020年6月2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析,并已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2019年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90万元、3,429万元、3,601万元和10,087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査并发表意见。

(1)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分行业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分行业收入占比
汽车制造行业	1,439.04	2,161.77	2,227.49	2,043.95	7,872.69	41.9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10,065.00	1,092.90	1,166.55	13.83	5,642.41	29.07%	
手机配件	-	-	-	4,567.94	4,567.94	24.24%	
不动产租赁业务	94.69	92.70	131.72	219.70	536.80	2.9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3	81.49	86.31	81.88	294.01	1.57%	
合计	1,690.31	3,428.96	3,601.07	10,085.71	18,806.76	100.00%	

从上表显示可以看出,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构成主要为汽车制造收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收入和手机配件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98%、29.07%、24.24%,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与手机相关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开展,且营业收入金额较大。
公司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着手准备手机业务,该部分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为4,567.94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4.24%;第二季度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营业收入由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电子有限公司新开辟的INDU系列整机业务,该部分营业收入的收入为1,288.31万元,占全年总营业收入比例为9.83%;此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合计9,843.25万元,占全年总营业收入比例为31.07%,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

2. 你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43	2,226.05	2,314.08	6,714.35	12,767.83
深圳市特尔佳电子有限公司	-	9.17	13.76	3,324.01	3,424.33
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0.23	46.33	48.44	17.41	157.41
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有限公司	100.63	1,119.89	848.36	861.32	2,936.22
深圳雷萨乐车技有限公司	-	20.44	44.33	1069.77	1080.70
特尔佳(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	-	22.96	366.22	389.18
江苏特尔佳有限公司	-	-	306.34	690.94	1,006.18
合计	1,690.31	3,428.96	3,601.07	10,085.71	18,806.76

2019年8月,公司特尔佳(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尔佳”),江阴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特尔佳”)成立,所属业务范围为: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个子公司于第三季度开始开展业务,第四季度业务开展逐渐增多,促进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2) 关于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1个季度,2-4个城市,4-6个城市开展业务;每个城市业务量相当。

1) 增加营业收入确认原因如下:
①与手机相关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开展,不再对该商品实施持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商品已经完成或取得“收款的权利”,且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条款,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销售给客户的产品,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除上述两点外的形式相同的收入,按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2) 供应商收入确认原因如下:

公司在劳务收入和成本可能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对于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租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确认为租金收入。

4) 为客户提供房屋租赁收入,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确认收入。

5) 行业推广费与广告宣传费的测试,对合同、订单的销售政策、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测试,对合同、订单的销售政策、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测试。

6)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冲回,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是真实准确及时回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特尔佳公司人员认可确认,不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你公司新晋手机配件业务,该类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4,553万元,毛利率为2.22%,请说明你公司开展手机配件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等,并对比行业情况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0%,其中资本化金额242万元,2016年至2018年,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均为0,请说明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最近5年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其中:当期费用化	其中:当期资本化
2015年度	1,339.20	1,339.20	-
2016年度	978.65	978.65	-
2017年度	889.10	889.10	-
2018年度	720.36	720.36	-
2019年度	904.37	661.07	242.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减速器的研发和销售,在2018年及以前,公司收入基本全来自乘用车的销售,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减速器技术已经成熟,故2015-2018年的研发费用中,新的研究支出均在当期费用化。

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积极尝试新业务领域,开始涉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于新增新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对智能芯片、智能停车、一种晶振半导体分立器件等领域新增研发投入,并形成了知识产权,公司2019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本化具体依据
智能差速器	-	66.64	59.00	-	-	66.64	智能差速器
增程驱动装置	-	162.21	-	162.21	-	162.21	增程驱动装置
一种晶振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	-	12.05	-	-	12.05	-	形成知识产权
合计	24.88	218.21	-	242.60	-	-	-

2) 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亮灯管理,主要环节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设计参数和模型设计、设计和检验、试验、验证等,定期更新进度表以实现项目进度、质量管理和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对项目的研究和应用情况,积极收集外部相关信息,整合外部信息。

3) 公司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分为资本化支出、费用化支出,其中资本化支出是指公司对某项研究开发项目,将其研究成果应用于以后生产或销售产品而形成的支出。

4)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确认方法及资本化的金额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判断标准、确认方法及资本化的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5)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6)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7)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8)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9)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0)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差错更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1)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重述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重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2)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变更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3)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披露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4)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5)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6)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差错更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7)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重述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重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8)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变更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19)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披露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20)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21)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22)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差错更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23)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重述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重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

24) 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变更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的会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